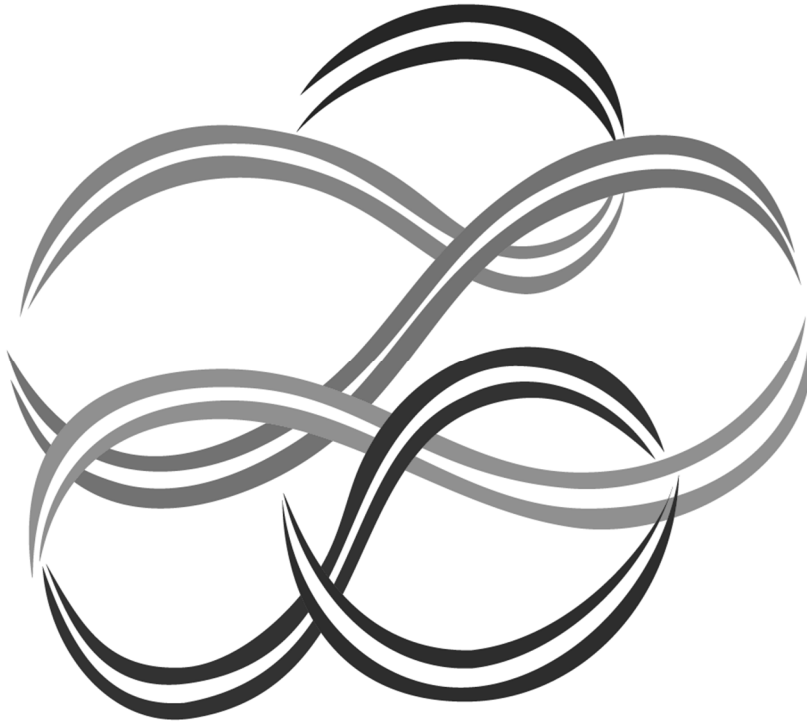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裁判名單	34
八、賽程表	35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拳術	37
女子組拳術	39
男子組兵器	40
女子組兵器	42
男女混合組對練	44
男子組掛技擂台	45
女子組掛技擂台	47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男子組拳術	48
女子組拳術	49
男子組兵器	50
女子組兵器	51
男女混合組對練	52

男子組掛技擂台	53
女子組掛技擂台	54
十一、交通指引圖	55
十二、場地配置圖	56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57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58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59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60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 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 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 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 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 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 鬥

23 C2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需 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 始

27 C3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 束

31 D1
需 要努力 努力再 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 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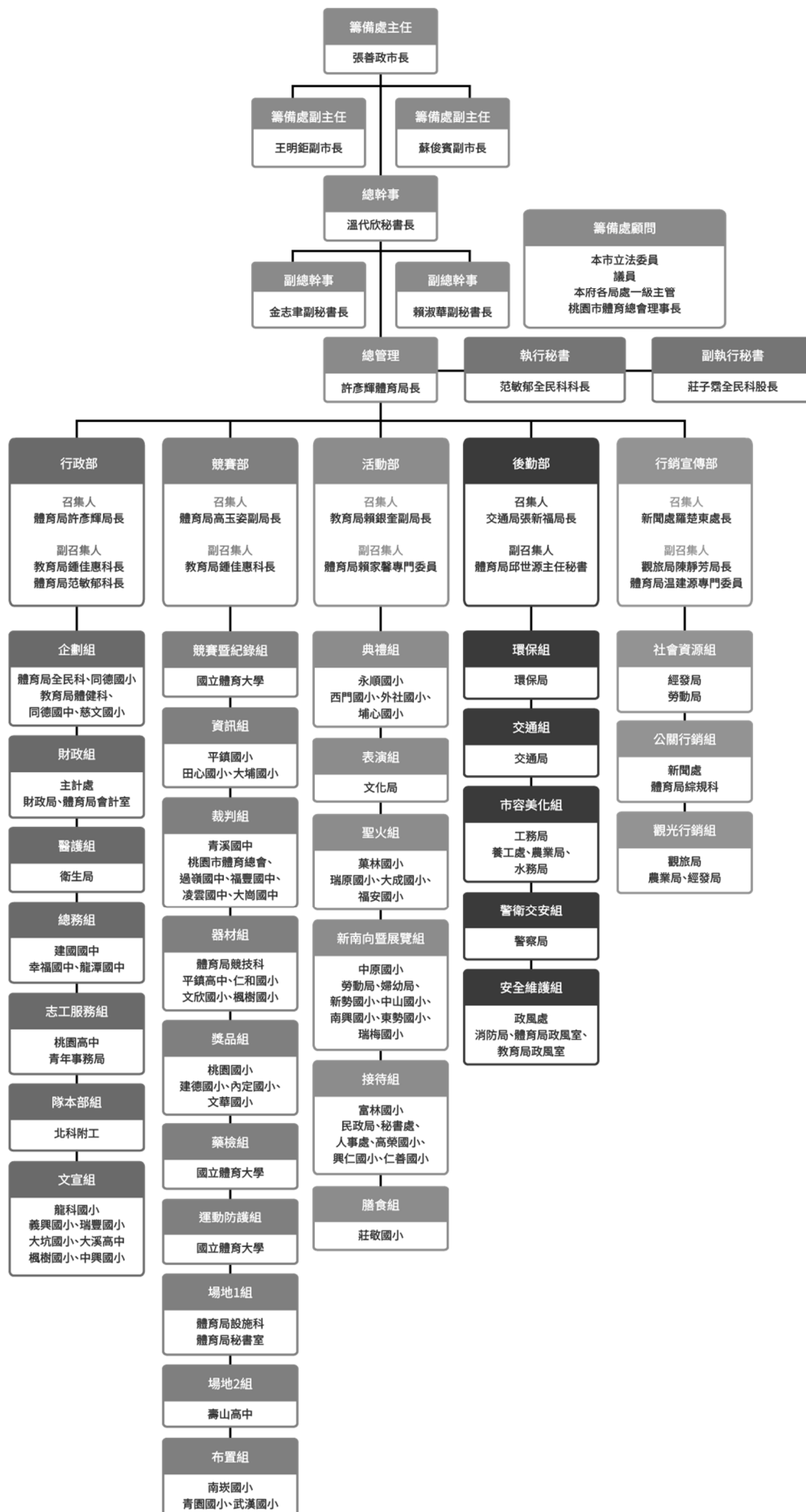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31	委員	孔建嘉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榮譽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理事長：楊美蓉

秘書長：葉英蓮

電話：(02) 2731-6794、(02) 8771-1432

傳真：(02) 2731-0023

會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電子郵件信箱：wu706@ms3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游藝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拳術、兵器、對練：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二) 掛技擂台賽：

男子組	靜、動態組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7 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靜、動態組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拳術、兵器、對練 (13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14:00 - 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0 - 17:00	裁判會議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09:00 - 12:00	各項抽籤	各項拳術兵器男、女子組 對練抽籤	
	09:00 - 12:00	各隊練習		
	12:01 - 18:00	各隊練習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09:00 - 12:00	內家拳	(第一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二項目) 女子組比賽	
	12:30 - 13:00	頒獎	內家拳男、女子組	
	13:00 - 17:30	北拳	(第三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四項目) 女子組比賽	
	17:31 - 18:00	頒獎	北拳男、女子組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09:00 - 12:00	南拳	(第五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六項目) 女子組比賽	
	12:30 - 13:00	頒獎	南拳男、女子組	
	13:00 - 17:30	奇兵	(第七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八項目) 女子組比賽	
	17:31 - 18:00	頒獎	奇兵男、女子組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月21日 (星期三)	09:00-12:00	長兵	(第九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十項目) 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長兵男、女子組	
	13:00-17:30	短兵	(第十一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十二項目) 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短兵男、女子組	
10月22日 (星期四)	09:00-12:00	對練	(第十三項目) 男、女子混合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對練組	

(二) 掛技擂台賽 (12 項) :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月17日 (星期六)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0-17:00	裁判會議		
10月18日 (星期日)	08:00-10:30	選手報到/過磅	08:30 前各級報到	
	10:30-12:00	抽籤	男、女各量級	
	13:00-15:30	資格鑑定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19日 (星期一)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20日 (星期二)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複賽/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21日 (星期三)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準決賽/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22日 (星期四)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 1、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3、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七、註冊：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 1、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 2、拳術：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 3、兵器：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 4、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
- 5、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 1、拳術、兵器、對練：採用 2021 年 4 月第二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
- 2、拳術、兵器：報名時必須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第一套為初賽，第二套為決賽。各單項比賽報名人數 5 人以內無需進行決賽；6 人初賽取前三名進入決賽；7、8 人初賽取前四名進入決賽；9、10 人初賽取前五名進入決賽；11 人以上初賽取前六名進入決賽，對練不在此限。
- 3、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四) 比賽規定：

- 1、比賽服裝及功夫鞋子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
- 2、掛技擂台賽服裝與護具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拾章第四十五條規定。

- 3、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 4、兵器規定：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 (1)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 (2)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 5、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賽程 7：30 時起開始過磅，8：00 時截止過磅，下午賽程 12：00 時起開始過磅，12：30 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無故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 6、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比賽「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 80 分者始可參賽。
- 7、掛技擂台賽之選手，請於報到檢錄（第一次過磅）時繳交有立案醫院開立健康檢查報告表（115 年 10 月 12 日以後始有效），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棄權論。
- 8、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以及（近年從中國學習自創武藝或未認定真正門派武藝）。
- 9、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綠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

- （一）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辦理。
- （二）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主任委員：楊逢時

審判副主任委員：楊美蓉

審判委員：林仲曦 郭玉印 陳茂倉 劉文宗

裁判長：楊基龍

拳術兵器掛技裁判員：吳明宗 吳冠勳 洪鵬程 許凱貴 陳昭誌 彭偉群 曾翊維

黃健誠 楊安榆 劉佩勳 劉翰修 蔡文娟 鄭彤彤 蕭紫珊

謝濬淵 簡羽宏 羅梓陞

副主任裁判兼裁判員：郭星鴻 劉羽倩 蕭詠日

掛技副裁判長：林建宏

掛技主任裁判：鄭旭龍

掛技副主任裁判：游原森

南拳短兵器主任裁判(兼裁判)：李銘泰

北拳長兵器主任裁判(兼裁判)：李全福

內家拳奇兵器主任裁判兼裁判：張尚義

拳術兵器掛技裁判員兼記錄員：李汶容 黃栢元

拳術兵器掛技裁判員兼宣告員：邱稚榛

拳術兵器掛技裁判員兼編排長：謝旺龍

拳術兵器掛技裁判員兼副編排長：陳財源

拳術兵器掛技裁判員檢錄長：張智翔

競賽總協：王緯弘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賽程表

一、拳術、兵器、對練(13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月17日 (星期六)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拳術兵器、對練抽籤 各縣市熟悉場地練習抽籤	
	15:00-17:00	裁判會議		
10月18日 (星期日)	09:00-12:00	掛技	男、女組掛技拳術鑑定 比賽、過磅、抽籤	
	08:00-18:00	各隊練習	各縣市熟悉場地練習	
10月19日 (星期一)	09:00-12:00	內家拳	(第一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二項目) 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內家拳男、女子組	
	13:00-17:30	北拳	(第三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四項目) 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北拳男、女子組	
10月20日 (星期二)	09:00-12:00	南拳	(第五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六項目) 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南拳男、女子組	
	13:00-17:30	奇兵	(第七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八項目) 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奇兵男、女子組	
10月21日 (星期三)	09:00-12:00	長兵	(第九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十項目) 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長兵男、女子組	
	13:00-17:30	短兵	(第十一項目) 男子組比賽 (第十二項目) 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短兵男、女子組	
10月22日 (星期四)	09:00-12:00	對練	(第十三項目) 男、女子混合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對練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賽程表

二、掛技擂台賽（12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14:00 - 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0 - 17:00	裁判會議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08:00 - 10:30	選手報到/過磅	08:30 前各級報到	
	10:30 - 12:00	抽籤	男、女各量級	
	13:00 - 15:30	資格鑑定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07:30 - 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 - 12: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2:01 - 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 - 17:3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07:30 - 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 - 12: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2:01 - 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 - 17:30	複賽/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07:30 - 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 - 12:00	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2:01 - 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 - 17:30	準決賽/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07:30 - 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 - 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拳術】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1001~1003)

教練：陳少騏

1001 呂建銘 1002 林健豐 1003 楊恩宇

[2]. 新北市(1004~1006)

教練：林純緩

1004 周伯諺 1005 林志龍 1006 林靖紘

[3]. 桃園市(1007~1009)

教練：張宥慈

1007 陳柏佑 1008 陳瀚元 1009 鄭郁咺

[4]. 新竹市(1010)

教練：王鴻儒

1010 伍郡浩

[5]. 苗栗縣(1011~1012)

教練：劉宏信

1011 朱彥倫 1012 馬丹彬

[6]. 臺中市(1013~1015)

教練：鄭永豐

1013 陳宥崴 1014 廖唯翔 1015 鄭人輔

[7]. 彰化縣(1016~1018)

教練：黃美綺

1016 江崴贖 1017 昌柏丞 1018 劉韋霆

[8]. 南投縣(1019~1021)

1019 吳晨睿 1020 葉奕辰 1021 廖政崙

[9]. 雲林縣(1022~1024)

教練：吳艾宇

1022 張邑豪 1023 曾柏喬 1024 曾家弘

[10]. 嘉義縣(1025)

教練：鄭王林

1025 羅文廷

[11]. 臺南市(1026~1028)

教練：林育正

1026 林廷翰 1027 陳逸軒 1028 賴柏綸

[12]. 高雄市(1029~1031)

教練：黃芃瑋 隊長：蔡博任

1029 林定宇 1030 蔡博任 1031 涂子奇

[13].屏東縣(1032~1033)

教練：陳季容

1032 周乃淵 1033 陳子申

[14].臺東縣(1034)

教練：陳熙文 隊長：王士豪

1034 王士豪

[15].宜蘭縣(1035~1037)

教練：邱暉珉

1035 林士弘 1036 曾子恩 1037 黃文聖

[16].澎湖縣(1038)

1038 洪恩佐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拳術】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2001~2003)

教練：陳少騏

2001 李采軒 2002 周育安 2003 楊佳蓁

[2]. 新北市(2004~2006)

教練：林躍松

2004 李美賢 2005 陳曉涵 2006 蘇恩諶

[3]. 桃園市(2007)

教練：陳明陽

2007 辛悅

[4]. 苗栗縣(2008)

教練：劉宏信

2008 鄭郁庭

[5]. 臺中市(2009~2010)

教練：洪基景

2009 朱柏樺 2010 林莉玲

[6]. 彰化縣(2011~2013)

教練：林莘雅

2011 黃筠蓁 2012 葉芷均 2013 鄭螢榆

[7]. 南投縣(2014~2015)

2014 張歆苡 2015 謝蕙嫻

[8]. 雲林縣(2016~2018)

教練：楊高騰

2016 王旖絨 2017 朱宥恩 2018 吳綺鳳

[9]. 臺南市(2019~2021)

教練：林育正

2019 呂耘綺 2020 林雅惠 2021 張桂綺

[10]. 高雄市(2022~2024)

教練：黃芃瑋

2022 陳星慈 2023 蔡沛芸 2024 蔡沛恩

[11]. 屏東縣(2025~2026)

教練：洪麗卿

2025 徐加 2026 盧品蓁

[12]. 宜蘭縣(2027~2029)

教練：周美秀

2027 胡芯綾 2028 趙唐瑄 2029 劉又慈

[13]. 澎湖縣(2030~2032)

2030 吳韋樂 2031 施星彤 2032 張藹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兵器】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3001~3003)

教練：郭霖

3001 陳靖丰 3002 陳穩博 3003 黃敬堯

[2]. 新北市(3004~3006)

教練：吳承泰

3004 林宗平 3005 彭凱榆 3006 謝柏毅

[3]. 桃園市(3007~3008)

教練：張宥慈

3007 李宇綸 3008 賴建成

[4]. 新竹市(3009)

教練：王鴻儒

3009 詹竣亦

[5]. 苗栗縣(3010~3011)

教練：劉宏信

3010 吳大慶 3011 曾聖允

[6]. 臺中市(3012~3014)

教練：吳奕璇

3012 何肇芳 3013 吳奕鋁 3014 游逸楷

[7]. 彰化縣(3015~3017)

教練：范嫚紘

3015 施秉承 3016 陳兆翔 3017 蕭承暉

[8]. 南投縣(3018~3019)

教練：方致淳

3018 周瀚吏 3019 戴子惟

[9]. 雲林縣(3020~3022)

教練：楊高騰

3020 王衍凱 3021 李祁叡 3022 林威廷

[10]. 臺南市(3023~3025)

教練：林育正

3023 張玉賢 3024 陳雋程 3025 蔡為仲

[11]. 高雄市(3026~3028)

教練：黃芃瑋

3026 王御展 3027 余明翰 3028 駱大維

[12]. 屏東縣(3029~3031)

教練：洪麗卿

3029 李子瑞

3030 李詮億

3031 洪啟賢

[13]. 臺東縣(3032)

教練：陳熙文

3032 郭冠廷

[14]. 宜蘭縣(3033~3035)

教練：潘怡如

3033 何睿恩

3034 陳岳禧

3035 楊又瑜

[15]. 澎湖縣(3036~3037)

3036 吳事儒

3037 陳遠麓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兵器】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4001~4003)

教練：郭霖

4001 林妍熙 4002 陳姍柔 4003 鄭席娜

[2]. 新北市(4004~4006)

教練：彭凱稜

4004 秦鈺棋 4005 黃歆瞳 4006 劉紋綺

[3]. 桃園市(4007~4009)

教練：陳明陽

4007 吳郁暄 4008 劉映妍 4009 蔡苡玹

[4]. 苗栗縣(4010)

教練：賴昌秀

4010 袁筱淳

[5]. 臺中市(4011~4013)

教練：許育仁

4011 吳奕璇 4012 林思涵 4013 蔡昕璇

[6]. 彰化縣(4014~4016)

教練：林宏濬

4014 王柔鈞 4015 柯依嫻 4016 游舒涵

[7]. 雲林縣(4017~4019)

教練：楊高騰

4017 李姿儀 4018 林千芊 4019 楊卉庭

[8]. 嘉義縣(4020)

教練：鄭王林

4020 高于惠

[9]. 臺南市(4021~4023)

教練：林育正

4021 吳佩真 4022 陳妤嘉 4023 楊君沂

[10]. 高雄市(4024~4026)

教練：黃芃瑋

4024 林茗沁 4025 林琦沁 4026 陳奕慈

[11]. 屏東縣(4027~4028)

教練：洪麗卿 隊長：吳佳欣

4027 吳佳欣 4028 吳珮玲

[12]. 宜蘭縣(4029~4031)

教練：游蒞涵

4029 朱可歆 4030 林翊宸 4031 陳宥安

[13]. 澎湖縣(4032~4034)

4032 許彤仔 4033 陳育瑄 4034 陳念桐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職隊員名單
【男女混合組對練】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5001~5004)

教練：陳少騏

5001 李耿濤 5002 翁宇鴻 5003 陳柏綱 5004 黃彥勛

[2]. 新北市(5005~5008)

教練：林志杰

5005 吳長紘 5006 李羿呈 5007 張綸恩 5008 黃珏瑞

[3]. 桃園市(5009~5010)

教練：張宥慈

5009 李宇培 5010 林學宜

[4]. 苗栗縣(5011~5012)

教練：劉宏信

5011 沈家宏 5012 魏浚淞

[5]. 臺中市(5013~5016)

教練：王芊惠

5013 張峻銘 5014 趙家鉉 5015 謝定倫 5016 謝定哲

[6]. 彰化縣(5017~5020)

教練：蔡澤民

5017 李沂謙 5018 林瑋勝 5019 姚呈瑋 5020 蔡宜錚

[7]. 雲林縣(5021~5024)

教練：楊高騰

5021 丁彥翔 5022 丁彥鈞 5023 吳東霖 5024 林睿騰

[8]. 臺南市(5025~5028)

教練：林育正

5025 呂政諺 5026 周良哲 5027 陳冠銘 5028 蔡翔宇

[9]. 高雄市(5029~5032)

教練：黃小倩

5029 呂閔益 5030 郭宸希 5031 蔣沛甄 5032 顏逸安

[10]. 屏東縣(5033~5034)

教練：葉俊雄

5033 張秉宸 5034 陳震

[11]. 臺東縣(5035~5038)

教練：陳熙文

5035 王傑 5036 王翊丞 5037 萬旼 5038 戴佑安

[12]. 宜蘭縣(5039~5042)

教練：林柏志

5039 張詠峰 5040 游皓喆 5041 黃品豪 5042 黃宥博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掛技擂台】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6001~6006)

領隊：黃鯤忠 教練兼管理：蔡麗華

6001 洪寬祐 6002 張仲豪 6003 陳士禾 6004 溫智凱 6005 劉宏凱
6006 劉鈞瑋

[2]. 新北市(6007~6012)

領隊：鄭筆鋒 教練兼管理：林庠宇

6007 王天佑 6008 吳昀翰 6009 曾聖得 6010 葉韋霆 6011 劉承義
6012 簡佑諺

[3]. 桃園市(6013~6016)

教練：趙時鋒

6013 吳梓謙 6014 林宇辰 6015 楊子霆 6016 趙伯紘

[4]. 新竹市(6017)

教練：王鴻儒

6017 黃威翰

[5]. 臺中市(6018~6024)

領隊：陳宗麟 教練兼管理：曾仁邦

6018 林延杉 6019 梁孟凱 6020 曾品勛 6021 程義翔 6022 黃丞瑋
6023 蔡亞洛 6024 顏仁杰

[6]. 彰化縣(6025~6031)

領隊：鍾錦芳 教練兼管理：昌靖芸

6025 李紹齊 6026 黃宏裕 6027 黃柏詞 6028 趙冠穎 6029 趙淇楓
6030 蕭承靖 6031 戴啓明

[7]. 雲林縣(6032~6037)

領隊：蘇金森 教練兼管理：藍文炯

6032 李卓恩 6033 李勝瑜 6034 林柏賢 6035 黃孝恩 6036 劉崇駁
6037 賴宗暉

[8]. 嘉義縣(6038~6044)

領隊：許志耀 教練兼管理：陳佩榛

6038 王家瑞 6039 何宗承 6040 林勇承 6041 林峻瑋 6042 林嘉祥
6043 陳建瑋 6044 黃柏源

[9]. 臺南市(6045~6048)

教練：高玉盛

6045 陳一鳴 6046 陳昱齊 6047 黃國展 6048 蔡承恩

[10]. 高雄市(6049~6053)

教練：黃芃瑋

6049 王銘閔 6050 余金雄 6051 吳岱融 6052 吳東霖 6053 李勇禎

[11].屏東縣(6054~6059)

領隊：林郁虹 教練兼管理：彭文隆

6054 陳岳圻 6055 彭偉傑 6056 葉志明 6057 葉濤 6058 潘昱安
6059 蔡彥君

[12].臺東縣(6060)

教練：張慶選

6060 鄭子倫

[13].宜蘭縣(6061~6065)

教練：劉鑑霆

6061 張世昌 6062 陳友虔 6063 劉又郎 6064 蔡銘鴻 6065 蔡騰源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掛技擂台】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7001~7003)

教練：方鑫鴻

7001 陳怡錚 7002 劉依劼 7003 羅珮禎

[2]. 新北市(7004~7008)

教練：江忠益

7004 何幸玫 7005 張宜盈 7006 蔡郁蓓 7007 鄭庭蕙 7008 蘇亨禹

[3]. 桃園市(7009)

教練：趙時鋒

7009 劉鎧瑜

[4]. 臺中市(7010~7013)

教練：曾仁邦

7010 王芊惠 7011 林采玫 7012 潘香如 7013 顏筱涵

[5]. 彰化縣(7014~7018)

教練：呂靖淳

7014 李幸美 7015 曾俐琦 7016 趙盈紫 7017 鄭尤菁 7018 謝鴻華

[6]. 嘉義縣(7019~7023)

教練：許志耀

7019 翁萍慧 7020 張詠妍 7021 陳佩榛 7022 陳怡紋 7023 黃詠琇

[7]. 臺南市(7024~7026)

教練：高玉盛

7024 陳秀蘭 7025 黃歆慈 7026 蔡忻芮

[8]. 高雄市(7027~7031)

教練：黃芃瑋

7027 吳俞慧 7028 胡瀨云 7029 張洋瑞 7030 陳蕙文 7031 黃巧綾

[9]. 屏東縣(7032~7036)

教練：洪麗卿

7032 湯綯棋 7033 黃聖芯 7034 黃薇樺 7035 葉惠慈 7036 鄒承慧

[10]. 宜蘭縣(7037~7040)

教練：陳慧蘭

7037 王鈺晴 7038 林嘉倩 7039 馬秀慧 7040 莊珮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拳術】

男子組拳術【南拳單練】(共 13 人)

1003 楊恩宇(臺北市)	1005 林志龍(新北市)	1007 陳柏佑(桃園市)
1012 馬丹彬(苗栗縣)	1014 廖唯翔(臺中市)	1018 劉韋霆(彰化縣)
1019 吳晨睿(南投縣)	1022 張邑豪(雲林縣)	1026 林廷翰(臺南市)
1031 涂子奇(高雄市)	1032 周乃淵(屏東縣)	1037 黃文聖(宜蘭縣)
1038 洪恩佐(澎湖縣)		

男子組拳術【北拳單練】(共 14 人)

1002 林健豐(臺北市)	1004 周伯諺(新北市)	1009 鄭郁咥(桃園市)
1011 朱彥倫(苗栗縣)	1015 鄭人輔(臺中市)	1016 江歲贖(彰化縣)
1020 葉奕辰(南投縣)	1023 曾柏喬(雲林縣)	1025 羅文廷(嘉義縣)
1027 陳逸軒(臺南市)	1030 蔡博任(高雄市)	1033 陳子申(屏東縣)
1034 王士豪(臺東縣)	1035 林士弘(宜蘭縣)	

男子組拳術【內家拳單練】(共 11 人)

1001 呂建銘(臺北市)	1006 林靖紘(新北市)	1008 陳瀚元(桃園市)
1010 伍郡浩(新竹市)	1013 陳宥歲(臺中市)	1017 昌柏丞(彰化縣)
1021 廖政崙(南投縣)	1024 曾家弘(雲林縣)	1028 賴柏綸(臺南市)
1029 林定宇(高雄市)	1036 曾子恩(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拳術】

女子組拳術【南拳單練】(共 11 人)

2001 李采軒(臺北市)	2005 陳曉涵(新北市)	2007 辛悅(桃園市)
2009 朱柏樺(臺中市)	2012 葉芷均(彰化縣)	2018 吳綺鳳(雲林縣)
2021 張桂綺(臺南市)	2024 蔡沛恩(高雄市)	2025 徐加(屏東縣)
2028 趙唐瑄(宜蘭縣)	2032 張藹潔(澎湖縣)	

女子組拳術【北拳單練】(共 11 人)

2003 楊佳蓁(臺北市)	2004 李美賢(新北市)	2008 鄭郁庭(苗栗縣)
2011 黃筠蓁(彰化縣)	2015 謝蕙嫻(南投縣)	2016 王旆絨(雲林縣)
2019 呂耘綺(臺南市)	2023 蔡沛芸(高雄市)	2026 盧品蓁(屏東縣)
2027 胡芯綾(宜蘭縣)	2031 施星彤(澎湖縣)	

女子組拳術【內家拳單練】(共 10 人)

2002 周育安(臺北市)	2006 蘇恩捷(新北市)	2010 林莉玲(臺中市)
2013 鄭瑩榆(彰化縣)	2014 張歆苙(南投縣)	2017 朱宥恩(雲林縣)
2020 林雅惠(臺南市)	2022 陳星慈(高雄市)	2029 劉又慈(宜蘭縣)
2030 吳韋樂(澎湖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兵器】

男子組兵器【長兵器單練】(共 12 人)

3003 黃敬堯(臺北市)	3006 謝柏毅(新北市)	3010 吳大慶(苗栗縣)
3013 吳奕鋁(臺中市)	3015 施秉承(彰化縣)	3019 戴子惟(南投縣)
3022 林威廷(雲林縣)	3023 張玉賢(臺南市)	3028 駱大維(高雄市)
3031 洪啟賢(屏東縣)	3033 何睿恩(宜蘭縣)	3036 吳事儒(澎湖縣)

男子組兵器【短兵器單練】(共 13 人)

3001 陳靖丰(臺北市)	3004 林宗平(新北市)	3007 李宇綸(桃園市)
3009 詹竣亦(新竹市)	3012 何肇芳(臺中市)	3016 陳兆翔(彰化縣)
3018 周瀚吏(南投縣)	3021 李祁叡(雲林縣)	3024 陳雋程(臺南市)
3026 王御展(高雄市)	3030 李詮億(屏東縣)	3032 郭冠廷(臺東縣)
3034 陳岳禧(宜蘭縣)		

男子組兵器【奇兵器單練】(共 12 人)

3002 陳穩博(臺北市)	3005 彭凱榆(新北市)	3008 賴建成(桃園市)
3011 曾聖允(苗栗縣)	3014 游逸楷(臺中市)	3017 蕭承暉(彰化縣)
3020 王衍凱(雲林縣)	3025 蔡為仲(臺南市)	3027 余明翰(高雄市)
3029 李子瑞(屏東縣)	3035 楊又瑜(宜蘭縣)	3037 陳蘧麓(澎湖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兵器】**

女子組兵器【長兵器單練】(共 10 人)

4002 陳姍柔(臺北市)	4004 秦鈺棋(新北市)	4009 蔡苡珖(桃園市)
4011 吳奕璇(臺中市)	4015 柯依嫻(彰化縣)	4017 李姿儀(雲林縣)
4021 吳佩真(臺南市)	4026 陳奕慈(高雄市)	4031 陳宥安(宜蘭縣)
4034 陳念桐(澎湖縣)		

女子組兵器【短兵器單練】(共 13 人)

4003 鄭席娜(臺北市)	4006 劉紋綺(新北市)	4008 劉映妍(桃園市)
4010 袁筱淳(苗栗縣)	4012 林思涵(臺中市)	4014 王柔鈞(彰化縣)
4019 楊卉庭(雲林縣)	4020 高于惠(嘉義縣)	4022 陳好嘉(臺南市)
4025 林琦沁(高雄市)	4027 吳佳欣(屏東縣)	4030 林翊宸(宜蘭縣)
4033 陳育瑄(澎湖縣)		

女子組兵器【奇兵器單練】(共 11 人)

4001 林妍熙(臺北市)	4005 黃歆瞳(新北市)	4007 吳郁暄(桃園市)
4013 蔡昕璇(臺中市)	4016 游舒涵(彰化縣)	4018 林千芊(雲林縣)
4023 楊君沂(臺南市)	4024 林茗沁(高雄市)	4028 吳珮玲(屏東縣)
4029 朱可歆(宜蘭縣)	4032 許彤仔(澎湖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女混合組對練】**

男女混合組對練【雙人對練】(共 21 組)

5003 陳柏綱/5004 黃彥勛(臺北市)	5001 李耿濤/5002 翁宇鴻(臺北市)
5005 吳長紘/5006 李羿呈(新北市)	5007 張綸恩/5008 黃玗瑞(新北市)
5009 李宇培/5010 林學宜(桃園市)	5011 沈家宏/5012 魏浚淞(苗栗縣)
5015 謝定倫/5016 謝定哲(臺中市)	5013 張峻銘/5014 趙家鎔(臺中市)
5017 李沂謙/5020 蔡宜錚(彰化縣)	5018 林瑋勝/5019 姚呈瑋(彰化縣)
5023 吳東霖/5024 林睿騰(雲林縣)	5021 丁彥翔/5022 丁彥鈞(雲林縣)
5025 呂政諺/5026 周良哲(臺南市)	5027 陳冠銘/5028 蔡翔宇(臺南市)
5029 呂閔益/5032 顏逸安(高雄市)	5030 郭宸希/5031 蔣沛甄(高雄市)
5033 張秉宸/5034 陳震(屏東縣)	5037 萬旻/5038 戴佑安(臺東縣)
5035 王傑/5036 王翊丞(臺東縣)	5040 游皓喆/5041 黃品豪(宜蘭縣)
5039 張詠峰/5042 黃宥博(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掛技擂台】**

男子組掛技擂台【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共 8 人)

6012 簡佑諺(新北市)	6020 曾品勛(臺中市)	6027 黃柏詞(彰化縣)
6037 賴宗暉(雲林縣)	6043 陳建瑋(嘉義縣)	6048 蔡承恩(臺南市)
6053 李勇禎(高雄市)	6057 葉濤(屏東縣)	

男子組掛技擂台【第二級：60 公斤以下】(共 10 人)

6003 陳士禾(臺北市)	6010 葉韋霆(新北市)	6013 吳梓謙(桃園市)
6017 黃威翰(新竹市)	6023 蔡亞洛(臺中市)	6025 李紹齊(彰化縣)
6038 王家瑞(嘉義縣)	6051 吳岱融(高雄市)	6059 蔡彥君(屏東縣)
6065 蔡騰源(宜蘭縣)		

男子組掛技擂台【第三級：65 公斤以下】(共 11 人)

6004 溫智凱(臺北市)	6007 王天佑(新北市)	6014 林宇辰(桃園市)
6019 梁孟凱(臺中市)	6029 趙淇楓(彰化縣)	6036 劉崇駁(雲林縣)
6044 黃柏源(嘉義縣)	6046 陳昱齊(臺南市)	6049 王銘閔(高雄市)
6056 葉志明(屏東縣)	6063 劉又郎(宜蘭縣)	

男子組掛技擂台【第四級：70 公斤以下】(共 10 人)

6002 張仲豪(臺北市)	6016 趙伯紘(桃園市)	6024 顏仁杰(臺中市)
6031 戴啓明(彰化縣)	6033 李勝瑜(雲林縣)	6042 林嘉祥(嘉義縣)
6045 陳一鳴(臺南市)	6050 余金雄(高雄市)	6058 潘昱安(屏東縣)
6062 陳友虔(宜蘭縣)		

男子組掛技擂台【第五級：75 公斤以下】(共 8 人)

6001 洪寬祐(臺北市)	6008 吳昀翰(新北市)	6018 林延杉(臺中市)
6026 黃宏裕(彰化縣)	6032 李卓恩(雲林縣)	6040 林勇承(嘉義縣)
6055 彭偉傑(屏東縣)	6061 張世昌(宜蘭縣)	

男子組掛技擂台【第六級：80 公斤以下】(共 9 人)

6006 劉鈞瑋(臺北市)	6009 曾聖得(新北市)	6021 程義翔(臺中市)
6030 蕭承靖(彰化縣)	6035 黃孝恩(雲林縣)	6041 林峻瑋(嘉義縣)
6047 黃國展(臺南市)	6060 鄭子倫(臺東縣)	6064 蔡銘鴻(宜蘭縣)

男子組掛技擂台【第七級：80.1 公斤以上】(共 9 人)

6005 劉宏凱(臺北市)	6011 劉承義(新北市)	6015 楊子霆(桃園市)
6022 黃丞瑋(臺中市)	6028 趙冠穎(彰化縣)	6034 林柏賢(雲林縣)
6039 何宗承(嘉義縣)	6052 吳東霖(高雄市)	6054 陳岳圻(屏東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掛技擂台】

女子組掛技擂台【第一級：45 公斤以下】（共 7 人）

7006 蔡郁蓓(新北市)	7017 鄭尤菁(彰化縣)	7023 黃詠琇(嘉義縣)
7025 黃歆慈(臺南市)	7030 陳蕙文(高雄市)	7035 葉惠慈(屏東縣)
7037 王鈺晴(宜蘭縣)		

女子組掛技擂台【第二級：50 公斤以下】（共 8 人）

7008 蘇亨禹(新北市)	7009 劉鎧瑜(桃園市)	7012 潘香如(臺中市)
7014 李幸美(彰化縣)	7020 張詠妍(嘉義縣)	7026 蔡忻芮(臺南市)
7029 張洋瑞(高雄市)	7034 黃薇樺(屏東縣)	

女子組掛技擂台【第三級：55 公斤以下】（共 8 人）

7002 劉依劼(臺北市)	7005 張宜盈(新北市)	7013 顏筱涵(臺中市)
7016 趙盈紫(彰化縣)	7019 翁萍慧(嘉義縣)	7031 黃巧綾(高雄市)
7033 黃聖芯(屏東縣)	7038 林嘉倩(宜蘭縣)	

女子組掛技擂台【第四級：60 公斤以下】（共 8 人）

7001 陳怡錚(臺北市)	7007 鄭庭蕙(新北市)	7011 林采玫(臺中市)
7015 曾俐琦(彰化縣)	7021 陳佩榛(嘉義縣)	7027 吳俞慧(高雄市)
7032 湯綯糰(屏東縣)	7040 莊珮甄(宜蘭縣)	

女子組掛技擂台【第五級：60.1 公斤以上】（共 9 人）

7003 羅珮禎(臺北市)	7004 何幸玫(新北市)	7010 王芊惠(臺中市)
7018 謝鴻華(彰化縣)	7022 陳怡妉(嘉義縣)	7024 陳秀蘭(臺南市)
7028 胡瀨云(高雄市)	7036 鄒承慧(屏東縣)	7039 馬秀慧(宜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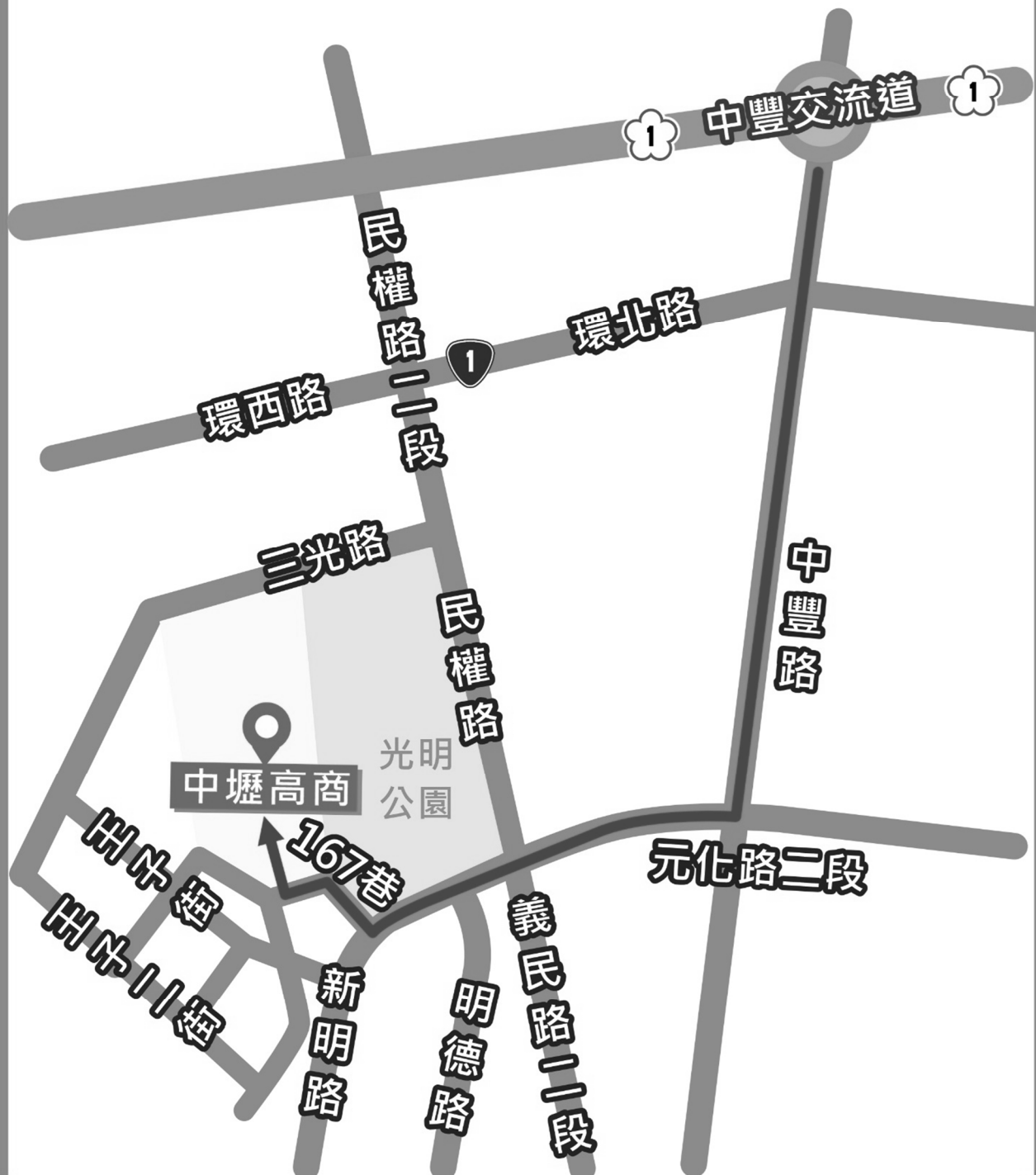


115 CITIZENS
SPORTS GAMES IN
TAOYUAN
全民運在桃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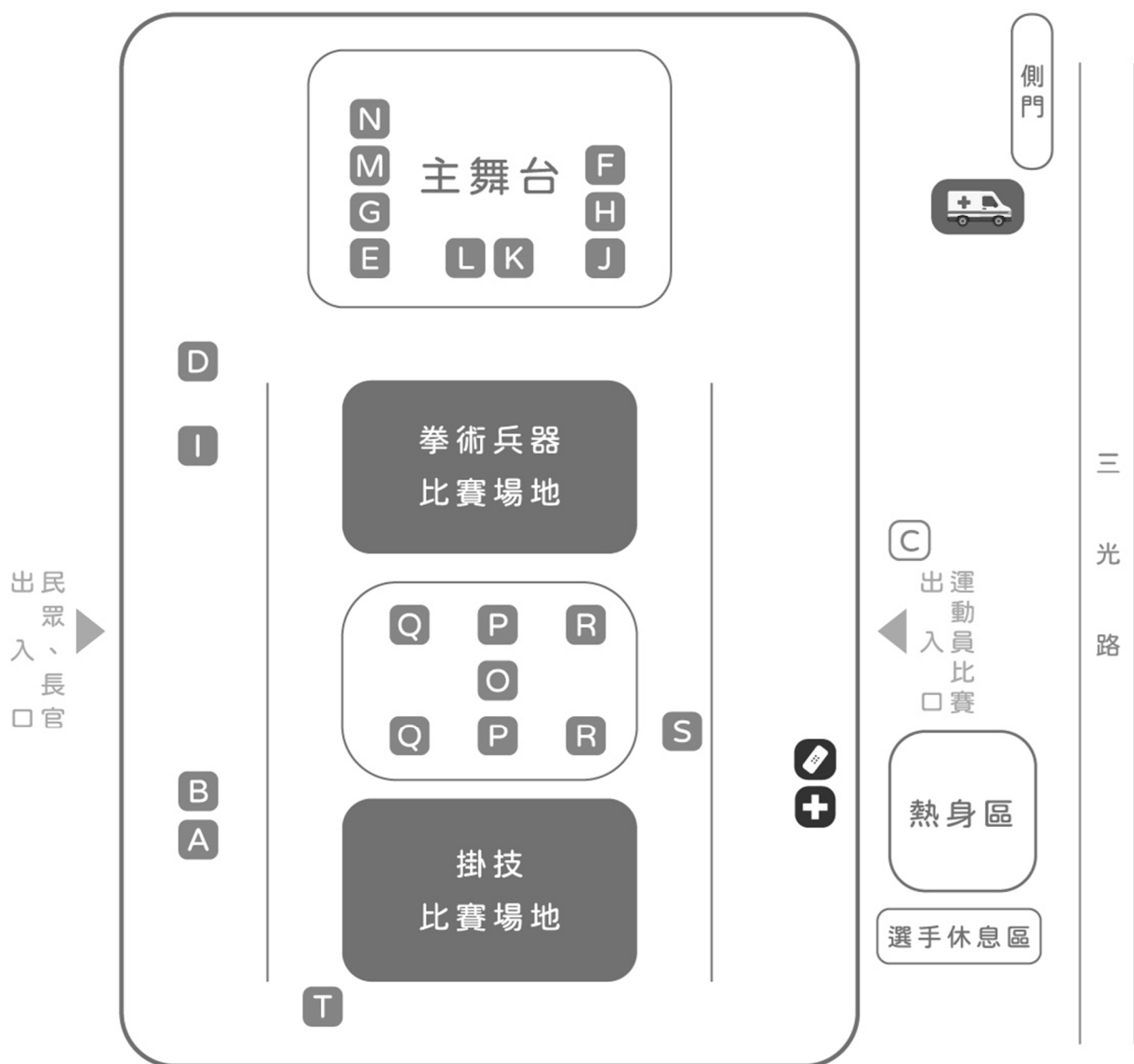
國術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
中等學校游藝館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游藝館(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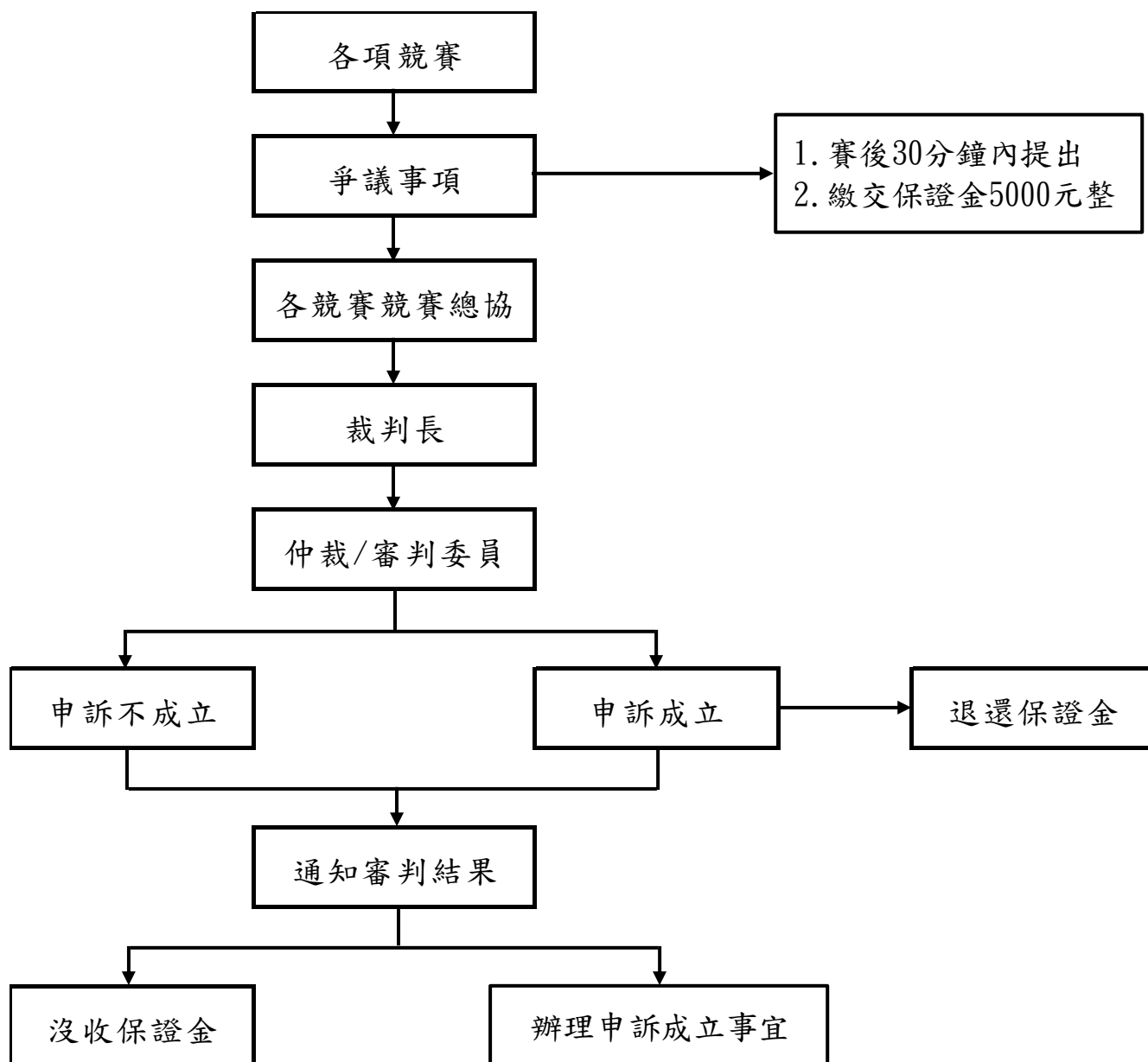


A 服務台	G 資訊組	M 競賽組	S 黃帶預備區
B 維安組	H 器材組	N 紀錄組	T 藍帶預備區
C 檢錄區	I 媒體席	O 裁判長	+ 醫護站
D 音控	J 場地組	P 主任裁判	運動防護站
E 競賽紀錄組	K 審判委員	Q 編排組	
F 獎品組	L 貴賓席	R 紀錄計時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選 手 請 假 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